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已经2022年12月22日区政府十届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 言

建设生态文明，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部署，是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途径，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引航定向。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积极开展了生态县（区）创建，2014年被命名为省级生态区。

《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部署，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的要求，提出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发展生态经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面完善生态制度、积极倡导生态生活、弘扬特色生态文化六大工作任务，确立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确保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拓展生态价值转化路径。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研究报告。

本《规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颁布实施，是指导市中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5
第一节 建设基础	5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2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4
第四节 规划范围	15
第五节 规划期限	15
第六节 规划目标	16
第七节 建设指标	18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4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4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1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3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46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53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57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2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62
第二节 效益分析	7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76
第一节 组织领导	76
第二节 监督考核	77
第三节 资金统筹	77
第四节 科技创新	78
第五节 社会参与	79
第六节 评估考核	79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自然地理条件优越。位于四川盆地西南部，东临井研县、北靠夹江县、西接峨眉山市、沙湾区，南界五通桥区，地处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汇流处，为成都经济区唯一的港口城市，面积 837.13 平方千米，为乐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一座历经 3000 多年的历史文化名城。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具有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少雨、四季分明、雨量丰沛、水热同季、无霜期长的特点，年均降雨量 1272.8 毫米，年均气温 17.4 摄氏度。地貌以丘陵、平坝为主，东部为四川省地貌三级区盆中丘陵西南边缘的岷江丘陵，海拔 370~500 米；西部为四川省地貌三级区盆西平原区的南端，为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等三江冲积而成的沿江平原，海拔 350~370 米。河流水系发达，有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主要河流 10 条，水资源总量 855.1 亿立方米。

社会经济发展强劲。常住人口 814597 人，其中城镇居住人口 607031 人，占 74.52%，城镇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有回族、彝族、满族、土家族、壮族、苗族、藏族、朝鲜族、羌族、侗族、白族、蒙古族、布依族、水族、纳西族等少数民族。下辖 5 个街道、12 个镇、135 个行政村。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430.9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3%。其中，第一

产业增加值 38.29 亿元，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6.95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265.68 亿元，增长 4.6%。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9.21%、30.61%、60.18%，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4、1.3、2.6 个百分点。三大产业结构为 8.9: 29.5: 61.6。

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为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春秋战国时期设县，北周置嘉州，唐朝中期开凿乐山大佛，无数文人墨客在市中区留下壮美的诗篇。三江汇流，山川毓秀，人杰地灵，使得市中区在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独特的嘉州文化、三江文化、大佛文化、武术文化、农耕文化、舞龙文化、美食文化等，文化类型丰富多彩，同时还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舞龙、舞狮、蛋雕、宋笔等，为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和旅游文化品位的提升奠定了基础，现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2 个。2020 年全年区境内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754.1 万人次，入境过夜游客 159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363.6 亿元。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363.6 亿元，增长 0.3%；旅游外汇收入 2.46 万美元。

生态环境优势突出。坐落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交汇处，被水系、森林、农田环绕，拥有“三江六岸”“半城山水半城绿”的优越生态资源，具有中国地级市最大的城市绿心公园，以及“海棠香国”的美誉，是联合国城市管理中心在中国唯一的合作城市。区域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优良状态。李码头、姜公

堰、青衣坝 3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稳定达标率 100%。区、镇、村、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建成地级市中最大的城区绿心，森林覆盖率达 50%以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维持在 60 以上，稳定保持在“良”以上水平。

二、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之以恒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以贯之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全区生态文明工作持续推进，积极开展生态县（区）创建，2014 年市中区被命名为省级生态区。

生态文明机制体制逐渐完善。市中区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障生态安全，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乐山市市中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乐山市市中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乐山市市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要求，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营造良好的生态文化氛围。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过去五年，通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完成 112 件

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投诉案件整改，建成 22 座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厂），新建生活污水管网 34.8 千米，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升为 87.2%，劣 V 类和 V 类水质断面、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土壤环境安全事故保持“零发生”。高质量完成长江流域全面禁捕，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宜养区，完成禁养区内 389 户畜禽养殖户关闭搬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依法依规关闭退出轮窑砖瓦企业 9 家，完成 557 家“散乱污”企业关停、提升工作。整顿取缔禁燃区内蜂窝煤、散烧煤生产经营场所 14 家。淘汰 62 台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冲天炉，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加强城市“五烧”（烧秸秆、烧垃圾、烧纸钱、熏腊肉、放鞭炮）管控，合理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在乐山市率先建成秸秆禁烧实时监控系統。重拳整治餐饮油烟，实现中心城区商用能源天然气及油烟净化设施改造安装全覆盖。“十三五”末，市中区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近五年最好水平。

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壮大。成功创建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成固废处理区、再生资源回收区和管理及生活休闲区近 200 亩，垃圾处理能力 1250 吨/天，焚烧发电 45 万千瓦时/天，主城区范围内收运处置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推进绿色制造发展，完成乐山市裕川纺织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四川华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成功创建四川省绿

色工厂示范单位，全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2.2%。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水资源分布不均问题突出。市中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6.79 亿立方米，平均每平方千米产水量为 81.1 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979.8 立方米/人，耕地亩均水资源量 3551.3 立方米/亩，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省、市平均水平的 50%。水资源四级分区多年平均入境水资源量为 740 亿立方米，出境水资源量为 747 亿立方米。区境内过境水量丰富，尤其是三江沿岸平坝区可充分利用过境水量，而处于岷江东岸盆中丘陵区的白马、茅桥、土主等镇由于难以利用三江过境水量，缺水情况较为严重，小流域生态流量不足。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仍需提高。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欠佳，部分集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略有滞后，生活污水收纳与处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如白马镇、青平镇集镇污水管网覆盖率较低且存在破损情况；普仁集镇、九龙集镇雨污管网为合流制，虽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但其设计出水水质较低，已不能满足现有排放要求；土主镇场镇雨污管网部分为合流制，且建成区管网覆盖率不高。

环保监管数字化转型亟待加强。智慧环保建设进展缓慢，环保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

多个饮用水源地以及长江支流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还未实现全覆盖。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还未全部建成。企业重点治污设施智能监控水平还有待加强。水、气、土壤、噪声、固废、生态等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尚未形成环保综合协同管理平台，环保监管数字化转型之路亟待加强。

二、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是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市中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二是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省委深化“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等各级战略部署，将为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带来巨大的政策机遇。三是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优化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内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充分激活乡村绿色发展活力，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这些安排部署皆为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方法要领。四是旅游业蓬勃发展迸发新活力。《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人民群众旅游消费需求将从低层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由注重观光向

兼顾观光与休闲度假转变。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成果要为百姓共享，旅游业要充分发挥为民、富民、利民、乐民的积极作用，成为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幸福产业。市中区旅游资源丰富，在国家旅游业发展大机遇下将得到进一步蓬勃发展。

（二）挑战。

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碳达峰、碳中和”以及长江大保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都对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新目标、新要求，市中区要在创新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政策上取得突破，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对市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重道远。近年来，市中区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切实有效的成绩，但同时也陷入了瓶颈期、窗口期，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难度。大气环境方面，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作、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能力仍需加强；水环境方面，大渡河、青衣江等良好水体的保护工作需继续保持重视，岷江干流枯水期水质波动问题时有发生，泥溪河、磨池河、剑峰河等小流域污染问题未得到完全解决，水库富营养化问题依然存在。总体而言，通过末端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的空间越来越小，更需在源头防控、绿色转型发展和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方面下更大力气。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相关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署，主动跟进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等国家发展战略，不断优化生态空间、繁荣生态经济、维护生态安全、打造生态人居、健全生态制度、彰显生态文化，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生态嘉州新画卷，全面建成“人、城、境、业”高度融合的现代化市中区，努力将市中区打造成为绿色发展引领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到市中区经济、政治、文旅、社会建设各方面与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市中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持续发展。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健康等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生态美丽嘉州，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问题导向，分步实施。充分考虑资源承载力和水、气环境容量，加快实施区域内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控制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的生态文明建设管控要求，分区控制，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特征，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措施，强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改革驱动，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大力实施智慧环保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从体制机制上为生态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探索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制度，建立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制度，为推进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提供制度保障。

政府主导，全民行动。发挥政府组织领导、规划引领、制度创新作用，加大公共领域、基础性和导向性的重点项目投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弘扬特色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公民的积极性、广泛性，形

成政府主导与全民行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方式。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全面筑牢三江汇流生态屏障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乐山市“三线四区一湖六湿地”生态建设总体布局，协同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全面筑牢“三江”（岷江干流、青衣江、大渡河）、“七河”（泥溪河、磨池河、剑峰河、凌云河、临江河、峨眉河、竹公溪）以及 21 座水库为代表的生态安全屏障区，为建设美丽市中区奠定好生态环境基础，书写好生态建设的“嘉州文章”。

——全面打造生态旅游核心特色区。积极响应国家、省、市的号召，遵循“当代精品、后代遗产，创一流精品、传千年经典”的理念，充分发挥市中区文旅产业基础优势，围绕世界佛教文化特色、山水禅意城市资源、优势生态资源和优质休闲度假资源，强化休闲度假转型，按照国际旅游目的地的标准要求，突出观光精品、康养度假精品、多产业融合的创新产品开发建设，完善旅游综合配套和服务要素，优化全域旅游统筹管理，提升市中区旅游发展质量，彰显国际价值和国际服务，将市中区建设为集“康养度假、文化体验、大佛观光、城市休闲、户外运动、创意农业、美食体验”于一体的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核心区。

——全面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生态城。以生态宜居为目标，全力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全力打造山水秀丽之城、历史人文之城、智慧未来之城。贯彻“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规划理念，依托“半城山水半城绿”的天然优势和山、水、佛、城自然组合所营造出的独特山水禅意城市特质，将市中区建成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城市。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是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837.13平方千米。下辖5个街道（海棠街道、绿心街道、通江街道、全福街道、大佛街道）、12个镇（牟子镇、苏稽镇、土主镇、白马镇、青平镇、茅桥镇、安谷镇、平兴镇、悦来镇、剑峰镇、棉竹镇、水口镇）。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年。

规划期限：2022—2030年，分为规划前期、中期及后期。

规划前期（2022—2023年）为达标建设期。

规划中期（2023—2025年）为创建验收期（2023年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后期（2025—2030年）为巩固提升期。

第六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人、城、境、业”高度融合的现代化市中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核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要组成部分的总体目标，力争在2023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体制，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大幅提高，生态安全和生态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高质量发展之路基本形成。

二、阶段目标

达标建设期（2022—2023年）：落实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针对未达标指标逐个突破。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原则、目标等深刻融入和全面贯穿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考核的比例 $\geq 25\%$ 。巩固生态产业体系，提升产业效能，建立节能高效的经济发展体系，形成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农业产品、工业产品、生态旅游系列品牌，构建现代农业、绿色工业、高端生态旅游业。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并保持稳定，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下降。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掌握市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情况。完

成河湖岸线划分工作，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geq 43\%$ ，城市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环境宜居程度显著提升，实现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9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geq 5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巩固在 100% 水平，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 。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全民以环保、低碳、节约的生活方式为时尚，绿色出行广泛普及。全面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geq 9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均达到 80% 以上。确保到2023年中旬，实现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标准。

创建验收期（2023—2025年）：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工作，并筹备验收材料，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考核验收，力争在2023年底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巩固提升期（2025—2030年）：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后持续深化创建工作。高效率推进生态制度建设，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高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天蓝、地绿、水清、气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高要求落实生态空间管控，提高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高质量推动生态经济发展，发展高效生态工业、精品农业；高品质提升生态生活水平，全方位、多

层次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高规格打造生态文化品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

第七节 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2021年修订版）》，乐山市市中区需完成的指标35项，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目前已经达标需持续巩固的指标27项，未达标指标8项，其中接近达标需努力改善的指标1项，未达标需重点突破的指标3项，无现状统计值指标4项。国家指标体系现状及规划目标见下表1。

表 1 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现状值及规划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制定	约束性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重要工作有效开展，环保督察及自查问题整改达到时序进度	约束性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5	约束性	达标	≥25	≥25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河长制、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全面实施到全面见效，全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约束性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完全，持续发布大气、水、声和辐射环境质量等信息	约束性	达标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产业园区规划编制了规划环评报告书，行业规划设置了环境保护篇章	参考性	达标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1 年优良天数比例为 86.0%。全年优良天数为 314 天（其中优 125 天、良 189 天、轻度污染 45 天、中度污染 6 天），优良率为 86.0%，同比下降 1.2%，优良天数同比减少 5 天	约束性	未达标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未达标	PM _{2.5} 年均值持续改善	PM _{2.5} 年均值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全区3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100%	约束性	达标	水质达到Ⅲ类比例100%	水质达到Ⅲ类比例100%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74.4	约束性	达标	≥74.4	≥74.4						
				林草覆盖率									%	≥32.16(加权)	50.51	参考性	达标	≥50.51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率		%	≥95	尚未开展调查	参考性	未达标	≥95	≥95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尚未开展调查	未达标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四) 生态环	12	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境风险防范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已建立	参考性	达标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度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已建立	约束性	达标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2020年12月底国家定库版本数据,市中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0.67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0.05%	约束性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无现状值,正在开展河湖岸线划分工作	参考性	未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18年市中区单位GDP能耗为0.474。“十三五”期间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累计增长22.52%,完成“十三五”规定目标	约束性	达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16、2017、2018、2019、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为84.66立方米/万元、80.75立方米/万元、69.25立方米/万元、53.95立方米/万元、39.67立方米/万元,完成目标任务,实现逐年下降	约束性	达标	≤39.67;完成乐山市下达任务	≤39.67;完成乐山市下达任务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根据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供数据,2018年全区建设用地20027.91公顷,2019年全区建设用地11411.43公顷。2018年单位生产总值为3501676万元,2019年单位生产总值为4033121万元。2019年单位国	参考性	达标	≥4.5	≥4.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43	40.6	参考性	未达标	≥43	≥45	
				农药利用率			40.2		未达标	≥43	≥45	
			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50.53%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2.8	参考性	达标	≥93	≥9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97.5	≥98	≥98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7.9	≥88	≥90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4.7	参考性	达标	≥95	≥96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00	100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5	约束性	达标	≥96	≥97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现状	指标属性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		
									2025年	2030年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60.4	参考性	达标	≥65	≥70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90	约束性	达标	≥92	≥95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95	参考性	达标	≥97	100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约束性	达标	100	100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无统计值，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参考性	未达标	≥50	≥80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	参考性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7.6	约束性	达标	≥98	≥98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未调查	参考性	未达标	≥80	≥80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未调查	参考性	未达标	≥80	≥80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按照乐山市总体产业布局，秉承绿色发展理念，立足市中区的区位和资源优势，拓宽自身生态价值转化途径，市中区主导发展现代服务业，生态文旅产业，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不排斥主导产业的上下游及配套企业、循环经济项目，未来引入的项目建设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等产业政策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禁止从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项目除外）；严格控制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开发。对化工、水泥、陶瓷、造纸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对城区影响大的水泥、陶瓷等大气排放量大的企业

执行更严格总量控制和深度治理要求；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把“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作为定布局、定产业、定项目的重要依据，引导发展方向、调控开发强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权衡生态保护价值和经济开发，对禁止开发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进行不同的治理、保护和开发，明确功能定位、产业导向、开发秩序，实现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开发格局。

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引导。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市中区国土空间规划、流域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对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明确需要开展的规划环评工作深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专门的规划环评报告书或在规划中设置专门的环境影响篇章及保护措施。

落实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制度。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大监督性监测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实现执法智能化。规范环保

行政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健全生态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生态补偿的重要依据。建立生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全面深入实施河湖林长制。全面深化河长制、湖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抓好江河左右岸、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联治，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举措，扎实开展河湖管护治理，持续推进全区河湖长制取得实效。加强河湖长制数据库建设，加强区管以上 10 条主要河流数据收集汇总，实时动态掌握河湖情况。探索建立林长制模式，设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区委、区政府牵头、林草部门主抓、其他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组建森林资源源头监管队伍，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建立河湖岸线利用保护和监管机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以及河长制办公室考核指标，开展河湖岸线保护情况统计，同时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启动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工作，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确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

管理。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推进水域岸线有偿使用和损害赔偿。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要求，逐步建立巡河制度，组织开展清河行动解决乱占、乱采和乱弃等违规行为，开展护岸行动加强河道岸线保护，提高河湖岸线保护率。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筑坝围堰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编制《市中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完成岸线修复工作，恢复岸线生态功能，提高河湖岸线保护率。确保到 2025 年，市中区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严格执行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加快建设以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常态化、常规性环境管理体系，将固定源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许可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污染物排放实行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到 2022 年，全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 100%。

完善政府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客观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及企业环境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增加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政府官网不定期公布环境状况和环保工作信息，扩大公众对环境的知情权，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企业强制

性环境信息公开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告等新闻发布和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执法依据、环境政策、办事程序、环境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公务内容，在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鼓励企业公开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环境信息。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披露要求，做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到2024年，市中区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比例稳定保持在100%。

二、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健全资源开发成本合理分摊机制。利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全社会节约和保护自然资源。

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完善全区能耗“双控”目标管理及考核体系。结合碳减排工作安排，制定市中区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强化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增量，落实项目能源评估制度。结合乐山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将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加强传统行业和企业的节能管理，加快节能技术的进步及推广使用。严格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对全区重点耗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大力实施

交通节能改造，促进交通运输业节能减排。积极推进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开发，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健全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的统计，加强目标责任的考核评价。确保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乐山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加强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管理，严格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用手续，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三、健全生态保护责任制度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严格落实乐山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细则，坚持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制定实施《市中区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严格落实各职能

部门监管责任，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显著增加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5%，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要求，对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积极探索总结审计方式和领导干部责任界定方式。

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制定《市中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考核市中区相关部门、各级领导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等方面情况，对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生追责。

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执行生态环境损害和赔偿制度，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从重从严打击环保违法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执法和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作用，保障环保监督渠道畅通。加

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营造水清岸绿，改善水环境质量

深入推进主要流域治理和保护。深入推进大渡河、青衣江饮用水水源保护为主的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确保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市中区段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确保饮用水安全。深入推进磨池河、泥溪河等小流域污染治理，实施岷江流域（市中区段）水污染整治工程。在全区按照总体目标分年度下达不达标断面污染浓度下降目标任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进治理，确保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严格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修订〈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8〕72号）要求，已建成的乐山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要加强管网建设，提高污水负荷率，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和提标改造。制定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大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

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快流域内应达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坚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着力解决部分地区生活污水溢流直排、雨污混流、进水浓度低、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开展污泥处理情况排查，列出污泥无害化处理清单，制定实施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方案，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加快实施《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优先实施聚居度高、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污水治理，优先安排15户或50人以上的农村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积极探索适宜农村地区的污水治理方式，不断推广成功治理经验，放大试点示范效应，使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推进清洁化和生态化养殖。全面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规范畜禽禁养区划定，坚持种养结合，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无法匹配消纳土地的，应配套建设有足够处理能力的有机肥厂等粪污处理设施。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整治，推动养殖场全部完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散户管理，禁止畜禽粪污直排；鼓励、支持和推动有机化肥厂、沼气利用等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项目建设。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保护水生态环境，加快擦亮渔业生态“金字招牌”。强化工作指导，抓好技术培训，在白马镇、青平镇、茅桥镇等渔业发展重点镇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技术暨污染防治宣传培训会。着力示范带动，加快推进水产生态养殖模式

试点。

实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清洁化和生态化生产，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利用和替代利用，严格限制高毒农药使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种植业农药化肥减量化。以磨池河、泥溪河、剑峰河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药、化肥利用率不低于43%。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重点场镇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造册登记、挂牌整治，确保已整治的黑臭水体不再反复。继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摸排整治工作，对全区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再排查，并制定整治计划；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要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治理效果不反弹。以改善集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继续全面加强生态河道和美丽河湖建设，实现集镇“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显著改善集镇水生态环境，大幅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实施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水质优良水体保护，严格控制河流湖库周边开发建设，开展河湖滨岸生态拦截工程建设，持续改善河流湖库自然生态环境；加强湖库风险防范，严控污染源入库，确保饮用水安全。建立健全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及跨界小流域联防联

控机制，严防跨界流域污染。加强河流及主要支流河道岸线保护，加强沿江沿河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沿江沿河森林质量。实施河湖湿地修复，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和调度管理，协调好上下游、干支流关系，深化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和优化调度。实施乐山市磨池河、泥溪水流域（市中区段）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分别完成水质净化湿地36000平方米（约54亩）、70600平方米（约105.9亩）。全面实施九百洞—竹公溪生态湿地项目。

二、守住蓝天白云，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优化产业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格实施全域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在全区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发展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推进机动车清洁能源改造。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及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分行业清理并推进工业炉窑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加强工业无组

织排放管控。建立全覆盖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实现动态“清零”。强化 VOCs 排放管控。建立健全全区汽车制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涂料、印刷包装、制药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管控企业台账，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对未安装或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品运输船舶依法责令改正或停止使用。在全区开展砖瓦、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项目。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高铁路运输比重。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对机动车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

深化扬尘源污染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对标省内最高标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强化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全面整治全区砂石开采加工行业。提高工业煤炭质量和利用标准，禁止使用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规定中环保指标要求的商品煤。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化畜禽水产养殖环境，推广养殖废物清除先进技术工艺，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做实做细镇（街道）、村（社区）、组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杜绝露天焚烧秸秆现象。鼓励建设全区秸秆、林木废弃物综

合利用项目，建立农户收集、村组集中、镇（街道）转移制度，强化奖惩考核，不断提高全区秸秆收集和利用率。深入贯彻落实《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通知》（乐府办发〔2018〕33号）精神，持续深化全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科学调整禁燃禁放范围，着力构建烟花爆竹禁限放常态化管控机制。

狠抓夏季臭氧和秋冬季雾霾污染防治。强化特殊时段管控，科学实施错峰生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相关行业企业，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积极应对空气重污染，在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统筹下，开展区域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适时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差别化管理。强化管控措施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对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监督，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与应急预案执行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狠抓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秋冬季环境违法违规行查处。

三、巩固净土保卫，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农用地污染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协同相关部门重点开展耕地污染、农产品、地下水协同监测与评价，摸清重点区域耕地土壤污染现状。有序推进现有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并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落实农用耕地分区分类管理。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治理。综合考虑耕地污染风险评

估情况、耕地污染治理方案、治理实施情况等，结合治理耕地内农产品可食部分中目标污染物含量变化情况，评价市中区耕地污染治理效果。到 2025 年，完成全区疑似污染地块和拟收储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防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嘉州工业园（水口园区、土主园区、茅桥园区）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持续完善市中区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规划编制、审批过程中的土地污染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和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全区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污染地块的详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列入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制定地块修复方案。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动污染场地精准治理修复。

四、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加强交通噪声源头控制。扩大禁鸣区域，加快城区低噪声路面改造。强化交通干线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城市道路及两侧隔离范围。

加强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禁鞭令”，推行“无声舞蹈”，开展“宁静小区”试点建设。严格控制敏感区的环境噪声，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及工艺，严格夜间建筑施工审批和监管。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污许可制度，消除城区规模以上工业噪声污染源。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企业厂界噪声

必须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工业噪声防治工程，通过采用吸声降噪措施，装修吸声材料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采用消声减噪措施，安装消声器消减音量；采用隔声阻挡措施，在机器的基础和地板、墙壁联结处设减振装置，如胶垫、沥青等，有效封闭声源，达到隔声阻挡作用。同时在进行厂房设计时，合理管控声源，最大限度减少噪声的危害。

五、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促进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进城镇与旅游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镇中心和重要城镇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垃圾无害化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系统，对现有简易垃圾堆放点进行改造，禁止露天敞口建设和沿河建造垃圾堆放点，加强渗滤液安全处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全面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以乐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为依托，全面落实推进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工程及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扩建工程项目。

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林草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林地和森林总量管控。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期间完成森林抚育复壮、低效林改造、退化林分修复。起步建设“智慧林业”系统，推动建设标准规范的林业数据库体系，推进全市林业资源数据聚集共享。

加强天然林资源管护，建立全面保护、系统修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

推进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积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严格落实《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综合修复集中连片、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人工湿地建设。强化湿地用途监管，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开展重要河流及湿地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水功能区、重要河流健康等评价。推进嘉峨片区水资源配置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重点保护和建设绿心湿地、岷江湿地、大渡河湿地、竹公溪湿地4个城市湿地公园，实施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提高湿地生态功能。

开展受损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保护治理恢复长效机制；健全与矿山地质环境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建立矿山生态环境科学监管体系，不断强化矿山企业环保意识，贯彻落实“边开发、边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原则，使区内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保护管理迈向法治化、规范化，促进矿业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发展。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通过造林、植灌、种草、封山

育林（草）、湿地恢复和保护、有害生物防控、生态移民、科技支撑与种苗建设等措施，精准提升林（草）质量，稳步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以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采取坡面水系工程、灾害治理工程、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开展全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调查，建立保护清单，采取保护或修复措施。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古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生物安全性评价，防范生物入侵。到 2025 年，全区 95% 以上的国际关注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碳达峰行动。制定《市中区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聚焦乐山市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科学编制实施方案，紧扣目标任务，加强对接协调，按照重点区域、行业、企业，分类施策、精准测算，科学设置目标、制定实施方案。要强化工作落实，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创新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杜绝运动式“减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碳排放达峰进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降低居民烧煤、烧柴获取能

源的比重，大力开发风光水清洁能源，逐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工业领域要推进绿色制造，建筑领域要落实节能标准，交通领域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反对奢侈浪费，鼓励绿色出行。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完成乐山市下达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按照《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加大对企业减排创新行动的扶持力度。升级建材行业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制定客车、火车等营运车辆的低碳比例。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党政机关办公和业务用房、学校、医院等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住宅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实施空调、采暖、照明灯耗能设备综合改造。到2025年，全区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种养，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加油站油气系统VOCs控制。推广电力传输和输配设备六氟化碳替代技术。

加大农村节柴改灶力度。

发挥植被碳汇能力。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监管保护，持续推进绿化行动，努力增加林草植被资源总量。通过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封山育林、森林碳汇造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有效发挥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的固碳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市中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潜力评估，积极参与上级森林碳汇交易项目。

八、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完善环境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严防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优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安全隐患自查整改，推动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点，着力推动构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储备环境应急物资，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推进提升“一区两园”风险预警建设。开展装备制造、危化品运输、制药等重点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甄别环境风险分区防控重点，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生态安全预警系统建设。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风险防控。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为核心，全面提升辐射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健全完善区辐射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降低辐射环境风险。加强核与辐

射安全监管，规范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100%。开展辐射建设项目审批简政放权，优化项目审批程序，持续推进以企业为责任主体的核安全文化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引入核技术利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核技术利用重点风险行业准入机制，强化公共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监督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机制，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安全生产、运输及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应对能力。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贮存、处置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配套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危险废物托底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建设一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划定国土空间三条底线。全面推进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对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细化落实，侧重实施性、兼具协调性。稳妥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市中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

整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保域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6.8 公顷（0.668 平方千米）不减少。推进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拟划定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1.20 平方千米，其中继续保留面积 90.93 平方千米，补划面积 60.27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1.06 平方千米，其中主城区 204.00 平方千米，集中建设区 99.02 平方千米。圈外市中区开发边界面积 17.06 平方千米，集中建设区面积 11.39 平方千米。在集中建设区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格保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面积 13.74 平方千米，占全区总面积的 1.72%，主要分布在悦来镇平羌三峡、剑峰牛心寺水库、大佛街道大佛景区区域。生态保护要以山脉水系为骨架，森林绿地为主体，农田、湿地为支撑，生态公益林、溪渠为纽带，构建“两带”（即南北走向的岷江生态带、东西走向的北部平羌三峡生态屏障带）的生态格局。

全面保障农业空间。市中区农业适宜性等级分布呈现“南北及中部适宜性低、东西适宜性高”的空间特征，适宜区面积 193.97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23.17%，主要分布在苏稽镇、安谷镇、牟子镇、平兴镇等东北及西部区域；一般适宜区面积 356.50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42.58%，分布于悦来镇、棉竹镇等北部区域，因地制宜将域内农业生产空间划分为岷

东、岷西两个乡村振兴引领区，种植绿色生态蔬菜，发展近郊休闲农业。坚持统筹安排，按照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适当调整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根据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调整和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合理布局城镇空间。市中区城镇建设的适宜区面积 611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72.81%，主要分布在牟子镇、剑峰镇、土主镇、安谷镇、悦来镇以及通江、全福、绿心、海棠街道。市中区开发边界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82 平方千米，市级模拟分配区级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截至 2030 年）为 700 公顷（7 平方千米），其中预留 70 公顷（0.7 平方千米）用于乡村产业及居住建设用地。以定底线、紧约束、定规模、定方向，形成合理规模、科学布局、适度弹性的城镇开发边界。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审批要求，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实施规划编制许可制度，开展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空间布局。实施建设开发行为许可制度，各类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活动，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

二、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根据乐山市“三线一单”中的生态空间分区，市中区共划分 4 个优先保护区，即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新水源保护区，岷江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乐山大佛自然

遗产地、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均遵循优先保护区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明确不同斑块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项目和历史遗留问题调查登记。在勘界基础上，在重点地段（部位）、拐点等控制点设立地理界标，打桩定界，并在醒目位置树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高质量发展生态产业

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事业与产业相统筹、保护与开发相协调、融合与创新相结合、质量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和国际化、品牌化、特色化、全域化发展方向，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充分释放文旅经济活力，把市中区文旅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丰润文化滋养，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产业基础，谱写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围绕建设乐山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文旅经济核心区总体发展定位，以建设世界著名文化遗产地 and 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为总揽，从佛禅、美食、夜间消费三大方向破题入手，明

确“两地三区”发展战略，优化“一核两带三区”空间布局，全力建设“人、城、境、业”高度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示范区。力争建成国家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坚守生态底线，始终把绿色发展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支持发展以新一代环保装备、新能源等为代表的绿色产业，形成完整的绿色产业体系。积极发展以稀土为原料的镍氢动力电池、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新兴产业，大力推行制造业绿色生产，加快培育环保产业集群。加强对各类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努力实现产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积极推进水口园区、土主园区、茅桥园区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全面构建以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纺织、光电信息、循环经济等五大主导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

大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加快构建市中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粮油、畜牧、茶叶、水果、蔬菜、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培育产业链领军企业，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相互融合，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支持白马水产、剑峰土主畜牧联合打造嘉州现代畜牧水产园区，做响“川鱼”品牌。促进农旅融合和生态农业发展，推进种子繁育基地、现代种业研发中心、桑蚕育种研学基地、万亩蔬菜种植基地、优质粮油供给基地等建设，全面构建“一核两区三环五园”的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空间格局。推进片区农旅融合组团发展，重点打造苏稽片区古镇田

园旅游康养区、绵竹片区康养旅游度假区、土主片区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区、大佛片区近乐山大佛景区乡村旅游区，加快形成“一带四区五组团”的乡村旅游空间格局。加快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以实现鲜活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为目标，加强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建设。以西部冷链物流中心为核心，推进乐山市市中区水产物流分拣中心项目、繁盛果业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最终建成与产业规模配套、装备先进的冷链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形成“1+X”冷链物流体系。

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完善产业配套，鼓励和引导住房、汽车、通信产品消费以及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消费新热点，积极发展金融、保险、电子商务、中介、广告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住宿、保健、家政等新兴服务业。构建现代金融产业链、健康养老产业链。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优化结构”的原则，以现有资源布局和载体为基础，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区科技服务业发展空间，构建“两基地”（即苏稽大学城科技服务基地、成都理工大学科技服务基地）的空间发展格局，引导科技服务业聚集发展，加快形成产业聚集优势。

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淘汰落后产能。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达不到能耗标准的落后产能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禁止新上限制类投资项目，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

置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倒逼企业实施技术革新、改造升级。

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全力构建具有市中区特色的现代工业发展体系。强化创新驱动，全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传统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和提档升级。加快推进乐山无线电功率生产线技改扩容升级项目、川天燃气智能化改造项目、成发纸机项目建设，提升工业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锻长板，紧扣服装、家纺等终端产业，大力推进纺织产业延链强链。加快推进中建材 PC 总部、杭加新材料、庄大新型砂浆项目落地和建成投产，提高产业聚集度。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提速，加快推进 5G 基站新（改）建项目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促进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实行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开发水电资源，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光伏产业链，引导发展生物质能产业，积极争取农林生物质发电利用项目，积极开展储能、氢能产业研究，探索发展储能、氢化工及配套产业。推广电能替代，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商业消费等领域推广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柴”，重点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鼓励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鼓励公共机构应

用智能控制、高效采暖、高效空调、高效照明等节能新技术。积极推进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立低碳型产业结构。确保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乐山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发展节水农牧业，加强城市节水，推进企业节水改造。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循环使用率。发展清洁型、循环型节水产业集群。鼓励耗水量较大的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组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用水效率评价。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节水设施建设。发展机动车洗车节水技术。提高用水分户装表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将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抓好工业节水，不断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和废水重复利用能力。大力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推广节水器具，发动广大市民共同惜水、爱水、自觉节约用水。加强农业节水，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工程节水措施与农艺、农机、管理等农业综合节水措施的联合应用，推广节水抗旱品种，优化种植制度，改进耕作栽培方式，提高降水利用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四、加快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绿色交通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践行绿色交通发展理念。加快铁路建设，建成连乐铁路、成昆复线铁路，实现货运“公转铁”，建成动车存车场，实现动车公交化运营，加快渝自（乐）雅城际铁路前期推进，规划研究旅游及城市轨道交通，探索城市交通发展新机遇。整合市中区旅游资源、产业布局，促进“交通+旅游”“交通+产业”“交通+农业”融合发展。统筹“建、管、养、运、安”，完善农村公路网路，畅通内循环，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推进数字交通建设，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与信息网“一张图”融合。

推广绿色交通方式。推进“快速便捷、连通成网、绿色生态”的道路交通发展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智慧应用，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构建便捷高效换乘体系，构筑绿色交通网络。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大新能源车辆的推广运用，加快城区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制定出台相应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标准，在交通出行管理过程中鼓励新能源车使用。鼓励公交优先、倡导低碳出行。提倡市民使用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工具，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推进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等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辆在公共交通行业的示范应用。打造“互联网+交通”，在车站、游客服务中心等推广电子站台，搭建网络、微信、微博互动平台，实时提供公交信息。

五、推进行业清洁化生产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坚持自愿实施与强制推动相结合的原则，既要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又要依法推动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总量超标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以及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既要突出工业领域的重点行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清洁生产，又要全面推进，加快向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拓展，开创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的新格局，确保重点行业和领域清洁生产比例达到100%。通过实施低中高费方案，创建一批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突出的企业。

严格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分级管理模式，对重点企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其他企业可适当简化审核程序。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对通过评价认证且满足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的，视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审核与节能审查、节能监察、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有效衔接。研究将碳排放指标纳入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建立清洁生产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促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大力实施“气化全区、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加快传统产业和“两高一资”行业绿色改造，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建立落后产能企业的退出机制，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淘汰能耗大、产能低、污染重的企业。强化工业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治理，推进纺织品、汽车轮胎等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坚持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加强农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大力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推广使用农村沼气等清洁能源。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构建城乡人居环境生态屏障。改善城乡一体的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为骨架建设贯穿市中区全域城乡生态带。在城乡之间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合理布局绿带、绿心、绿楔、绿环等结构性绿地，使城市内部的水系、绿地同城市外围河湖、森林、耕地形成贯通城乡的生态廊道，构筑和谐宜居的城区、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和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之间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

构建互联互通的城乡人居环境支撑体系。切实保障重点城镇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完善给排水设施、燃气管道、中低压电力线路等设施。加强规划引领，全面普及城乡 5G 通信基站和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打造高速、移动、安全、泛在、优质的新一代信息网。推进实施城乡统筹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乡联结的冷链物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以及市

政供水供气供热向城郊村延伸等建设项目。加强区域防灾减灾设施联动，统一区域灾害评估体系，共建灾害预警监测体系，构建联合应急救援体系、公共卫生体系、防洪安全体系、城乡消防布局全覆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救援保障系统等应急设施，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综合防灾能力。

构建普惠均等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全面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的能级、均等化与覆盖率，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丰富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实施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改造、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布局、乡村旅游路产业路等城乡联动建设项目，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各级生活圈的“功能全覆盖”和“空间全覆盖”。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区 11 个建制镇所辖 20 个集镇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全面灾后重建项目，土主镇杨家河村、苏稽镇龙滩尾村等 5 个聚居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水口镇龙窝村等 13 个聚居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悦来镇荔枝弯村等 9 个聚居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悦来镇道铎村、平兴镇高冲村聚居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市中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不断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示

范成果，全区所有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全覆盖。到 2025 年，市中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二、开展绿色化城镇及生态城区建设

推进新建绿色建筑。按照《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乐山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要求，市中区政府投资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较大规模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按照住建部《绿色建筑技术导则》，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推广节能门窗、绿色建材、装备式和钢结构建筑。到 2025 年，市中区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建设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建设富有活力的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统筹城市交通、景观绿化和商业设施，建设绿色街道。对单位、社区、旧小区绿地改造提升，完善街道家具设施，提升环境舒适度。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推广生态屋顶、立体绿化，开展园艺进社区、园艺进家庭活动，倡导绿色生活。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加快畅通绿色

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流通主体，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促进绿色产品销售。鼓励绿色产品消费，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干洗剂。

推动发展绿色服务业。结合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在商贸、餐饮、住宿等方面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低碳生产或绿色经营。商贸方面促进生产、流通、回收等环节绿色化，增强绿色供给，引导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构建绿色供应链，产品流通时推行“限塑”与“限制过度包装”，实施简化商品包装，规范各景区旅游纪念品等包装物质的使用，鼓励商场超市回收产品包装，建立市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机制。餐饮住宿业方面，要对其照明、空调、锅炉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和无磷高效洗涤剂，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分类处理处置，开展“绿色饭店”评比，提倡使用清洁能源代替污染能源，减少使用一次性木筷、快餐盒，鼓励和引导宾馆开设绿色客房，减少客房一次性牙刷、剃须刀等用品使用。

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强化市中区绿色交通体系，构建方便、快捷、廉价的交通网络，让公众主动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打造“互联网+交通”，在车站、游客服务中心等推广电子站台，搭建网站、微信、微博互动平台，实时提供公交信息。探索推行汽车共享模式，推广“互联网+出行”新模式，降低轿车单载率。将公共自行车纳入交通规划中统筹

考虑，构筑连续的、多样的步行网络系统，建立非机动车与常规交通工具的良好换乘。组织开展多样化、富有公众参与性的宣传活动，积极推广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理念，引导公众根据情况尽量选择绿色出行方式。通过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和政策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多方面调动公众绿色出行的积极性，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推行政府绿色办公。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市中区各级政府采购要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采购要求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确保市中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下降。建设节约型机关。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日常生活中，将照明、空调、打印机、水龙头、马桶等更换为节能产品，积极推动公务用车节能，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再生纸、视频会议等。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加快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传承和保护本土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大佛遗产文化保护工作，加大对嘉州古城文化的保护力度。落实文旅融合，深入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按照“文旅一体化”的要求，以旅游发展体现文化资源价值，探索旅游发展与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的良性互动机制和工作结合点。做好历史文物、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打造嘉州文化品牌。深厚的历史沉积和文化底蕴为嘉州

文化品牌奠定了基础。大力推进“+旅游”工程建设，以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为品牌，强势营销，培育市中区“乐山乐水·乐游嘉州”的旅游IP。以“乐山乐水·乐游嘉州”为旅游品牌IP，进行全域旅游VI（视觉识别）体系整体设计，编制好一首歌曲、一部微电影、一个宣传片、一张全景地图、一本自驾自助手册、一本嘉州故事、一本口袋书等宣传资料，在城市重点建筑、景区、火车站、机场、旅游商品包装上印制IP标识，发放旅游宣传品、播放旅游宣传片，培育世界遗产地旅游目的地形象。构建市中区美食谱系，打响美食品牌。挖掘地方特色，打响“食在四川·味在嘉州”美食品牌。融合多元美食产品，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市中区美食地图。推动旅游商品研发，培育大佛礼物。市中区旅游商品开发要深入挖掘佛文化、嘉州文化、苏稽文化、乡村田园文化、非遗文化的内涵，凸显本土特色，形成独具市中区特色的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多个不同系列旅游商品。

持续美化城乡风貌。明确城镇风貌特色定位，“以点连线，以线促面”，打造靓点示范工程，抓好重点区域的风貌塑造。打造一批具有高艺术水准、彰显城镇文化的精品街道、小区和建筑，促进城市环境明显改善。开展“旧村改造”行动，不断推进农村美化、绿化、硬化、亮化、净化。推行“小规模、组团式、生态化、微田园”乡村规划建设模式。加大村落保护力度，对旅游村镇进行原真性保护。通过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建立旅游村镇保护性开发的科学规划等手段，

建设“望山见水”的幸福美丽乡村。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普及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编写生态文明教育科普读本，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教育，引导学生养成绿色低碳的行为习惯，实现生态文明教育的普及率达到100%。抓好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宣传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终生追责”等重要内容，引导党政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积极组织副科级以上在职领导干部参加党校主题培训班、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网络培训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确保每年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职工参加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等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奖惩机制，提升企业环保责任意识。鼓励企业举办环保公益活动。开展社区绿色细胞示范建设。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清洁地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纪念日，在各社区、小区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增加普通民众对生态文化的了解和参与度，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提升全民环保意识，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建设生态文化科普场所。在各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等公共区域开辟生态文明宣传专栏，建设面向公众、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普及宣传场馆，设置科普步道、科普长廊、宣传亭、标识牌等生态文化宣传措施，布置

生态文明宣传标语，科普环保知识、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整合传统媒体与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不断创新宣传教育途径，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利用世界环境日等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讲活动。每年择期开展“市中区生态文明示范月”活动，组织教育讲座、知识竞赛、摄影比赛、文艺表演等活动，广泛动员公众参与。将《乐山市市中区生态文明公约》纳入各村（社区）村规民约，培育农村群众环保意识。开展“绿色生活模范”“绿色社区”“绿色工厂”“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等评选工作，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模范。

三、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制定生态文明公约。制定《乐山市市中区生态文明公约》，创新宣传形式，倡导全民参与，严禁私捕猎杀野生动物、乱砍滥伐木材、私挖滥采矿产砂石、乱扔垃圾乱排污水、野外私自用火等，倡议使用环保购物袋和清洁能源、低碳出行、绿色消费、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建房钢材代替木材、规范放养牲畜家禽、节约用水珍稀资源、植树造林绿化家园等，引导市中区人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环保事务和绿色发展，完善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加强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形成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开展年度调查问卷。每年在

全区范围内进行“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抽样问卷调查，满意度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参与度调查包括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问题实施整改，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确保到2025年前，市中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 $\geq 80\%$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为落实规划重点任务，须集中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本条件和指标，涵盖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类，共计 51 个重点项目，预估总投资 637633.97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 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统计表

序号	领域	重点工程数量（个）	预估投资（万元）
1	生态制度	2	600
2	生态空间	2	1000
3	生态安全	19	150554
4	生态经济	9	211560
5	生态生活	16	200019.97
6	生态文化	3	73900
	合计	51	637633.97

表3 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一、生态制度领域重点工程					
1	执法能力建设	全区移动执法系统配套升级改造，配备无人机、无人船、红外成像仪等科技装备，保障执法执勤用车及常用执法装备。	300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2	网格化监管能力建设	建设全区各级网格化环境监管系统，对全区网格员配备网格环境监管终端，并保障顺畅运行，确保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制落到实处。	300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二、生态空间领域重点工程					
3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500	区自然资源局	2021—2022
4	自然保护地管控	核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在醒目位置竖立统一规范的标识牌，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	500	区自然资源局	2021—2022
三、生态安全领域重点工程					
5	市中区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项目	对隧道窑砖瓦企业实施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气深度治理。	3000	相关企业	2023—2025
6	市中区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项目	对铸造行业实施电炉烟气深度治理。	3000	相关企业	2023—2025
7	市中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对家具、木材、印刷、喷涂等重点行业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配套建设监控设施。	1000	相关企业	2023—2025
8	岷江流域（市中区段）水污染整治	城市和集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排污口整治等。推进城镇污水处	30000	区住房城乡建设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理厂尾水配套湿地深度治理项目试点工作。		局、区生态环境局	
9	岷江干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增殖放流和水生生态跟踪监测研究；加强鱼类栖息地保护；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工作。	5000	区农业农村局	2020—2025
10	重点流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在泥溪河、磨池河、剑峰河流域市中区境内开展池塘工程化内循环、高位流水池、陆基集装箱、鱼菜共生、“生态沟—沉淀池—曝气池—生物氧化池—人工湿地—稳定塘—（絮凝沉淀过滤池）”组合工艺等模式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项目。	8000	区农业农村局	2020—2022
11	乐山市市中区疑似污染地块和拟收储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详查，对拟收储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1000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2022—2025
12	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设计总有效库容设计总有效库容 40 万立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有效库容 21 万立方米，二期有效库容 19 万立方米，填埋场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吨/天。工程内容包括：填埋场库区、渗滤液处理站及场外工程。	5000	区市容管理局	2021—2024
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工程	采用当前国内先进成熟的干法化制工艺，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20 吨/天的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并配套建设覆盖全市的收运体系，占地约 15—20 亩。	4000	区农业农村局	2020—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14	绿秀嘉州行动	森林质量提升等项目 5 万亩。对乐井快速通道、省道 103 线和省道 308 线以及重要县乡公路两侧绿化进行提升打造。	8000	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2021—2025
15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对关闭矿山进行生态恢复。	1000	区自然资源局	2021—2023
1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新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根据地域工业企业及对应的环境风险配备环境应急物资，确保应急储备库物资的补充更新、库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根据《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应急能力建设的应急值班室+辅助用房一级建设标准，县级按单层 200 平方米计。	100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17	区域突发环境风险评估调查	一是对全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开展风险评估，以每个镇级行政区域为一个子区域，结合每个区域的不同环境特点进行分区域评估，便于对每个区域内的环境风险、环境受体实施清单管理；二是对其他部门、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区域内应急防控工程进行调查，并列明清单，形成风险源、环境受体分布、应急资源和防控工程等图件。三是根据评估结果，建立重点风险源、敏感点基础数据库，开发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200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18	乐山市磨池河流域（市中区段）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建设微曝气强化生态浮床约 6000 平方米，水质净化湿地共约 36000 平方米（约 54 亩），其中包括河道水质净化湿地约 27500 平方米，茅桥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约 7500 平方米，青平镇生活	5374	区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约 500 平方米，青平镇第二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湿地约 500 平方米。			
19	乐山市泥溪河流域（市中区段）人工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水质净化湿地约 70600 平方米（约 105.9 亩），其中：白马镇水产养殖密集区下游流域水质净化湿地面积约为 37500 平方米，泥溪河下游剑峰河汇入泥溪河处流域水质净化湿地面积约为 25000 平方米，土主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净化湿地约 5000 平方米，原石龙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净化湿地约 500 平方米，白马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净化湿地约 600 平方米，原童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净化湿地约 2000 平方米。	8712	区生态环境局	2023—2025
20	泥溪河（剑峰河）生态治理工程	泥溪河（剑峰河）生态治理工程拟对泥溪河（剑峰河）、龙须沟 16.9 公里河道开展生态治理，主要采用河床改造、曝气技术、生态浮床技术、沉水植物净化技术、水生动物多样性调控等技术进行治理。	3053	区生态环境局	2020—2022
21	磨池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主要采用曝气技术、生态浮床技术、沉水植物净化技术、水生动物多样性调控等技术。栽植水生植物（沉水植物）约 138545 平方米、修建生态滤坝约 4033 立方米、河道两岸修建生态隔离带约 48000 平方米、河道两岸栽植滨水植物约 18000 平方米、河床改造约 8145 立方米、组建推流曝气系统 32 套等。	2115	区生态环境局	2020—2022
22	长药城区老工业区环保搬迁	占地 300 亩，新建厂房、车间等建筑面积 73600 平方米，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建设中药注射液生产线、合成原料药生产线和发酵原料药生产线。	60000	区经济 信息化局	2022—20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23	凤洲岛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完成凤洲岛生态搬迁，以救援码头修复、拜佛台生态整治、村道修复、环境整治四个方面作为重点项目建设，以满足凤洲岛防火、防洪、登岛管理的基本要求，恢复原有必要的基础设施。	2000	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	2021—2022
四、生态经济体系重点工程					
24	环保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拟占地 16 亩，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投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5000	区经济信息化局	2023—2025
25	绿心生态公园	秉承“城市绿肺、中央公园”建设理念，以现有生态环境为依托，进行绿心公园生态治理修复，在外围布局市民及游客休闲、运动、会议、娱乐、购物等旅游消费业态，推进外围现有建筑业态置换和活化利用，将绿心湿地公园打造为西南独有的城市中央公园，逐步构建“峨眉山风景区—苏稽新区—绿心湿地公园、嘉州古城—大佛景区”精品旅游带。	800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21—2024
26	九百洞—竹公溪生态湿地	依托九百洞现有湿地资源，以竹公溪为脉，秉承“恢复、保护、自然、生态、和谐”的建设地度假休闲区、田园观光体验区、生态密林保护区、功能配套服务区五大功能区，完善湿地栈桥、栈道、观景台、游步道、绿道、观景塔、湿地科普展示馆等旅游观光、科普基础设施，将九百洞—竹公溪湿地打造成三步一品、五步一观、文化长廊、小桥流水、精雕细琢、原始野趣、显山露水、似梦还真的美丽湿地画卷，形成湿地生态休闲旅游区，实现人与自然、生态和谐发展。	200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2026
27	平羌三峡国际旅游度假区	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建	25000	区文化体	2022—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设乐山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文旅经济核心区发展定位，以建设世界著名文化遗产地 and 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为总揽，依托“荔枝文化”“太白文化”“平羌文化”，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将片区打造成为岷江黄金水道文化旅游新亮点，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乐山段）新名片。		育旅游局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95 万亩（其中灾毁农田修复暨高标准农田建设 1.5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0.4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26 万亩。主要是全面提升项目区农田质量而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5850	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2
29	绿心公园海棠盛景植物园项目	以“海棠书韵，万棠盛景”为设计理念，拟打造以传承乐山“海棠香国文化”为主题的文化公园、中国最全海棠植物博览园，打造 2 区 1 线、7 园 8 景。8 个特色景点：玉棠水榭、棠香桥韵、棠香童趣、棠香观鸟廊、梨园春雪、海棠博物馆、森林图书馆、十二生肖园；7 个海棠植物主题园：海棠飞鸟园、海棠诗词园、海棠竹里园、棠香湿地园、引种驯化园、园艺体验园、森林保育园。	489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2024
30	岷东片区供水一体化工程	在关子门堰引水主干渠的两河口电站附近取水,新建泵站，提水至原关庙乡较高位置，再通过管网自流输水至岷东片区。利用一部分水量，在剑峰镇牛心寺水库附近新建自来水厂，解决岷东片区群众饮用水问题。另一部分水量通过管道输水至剑峰镇牛心	72000	区水务局	2023—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寺水库、健丰水库、青平镇高中水库、大佛街道山珍水库和土主镇工农水库、红月水库等围蓄、调节，向泥溪河、剑峰河、磨池河、凌云河生态补水。			
31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废旧汽车拆解、建筑垃圾处理、电子产品拆解、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飞灰填埋、废旧橡胶塑料处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78000	区发展改革局	2024—2030
32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程	持续开展市中区种质资源调查工作。综合掌握市中区种植资源的基本情况。在市中区域内河流水体开展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质资源和外来入侵动物的调查与评估，查明水生生物种类、分布、数量，评估重点河段水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受威胁情况。开展市中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30
五、生态生活领域重点工程					
33	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对 33 家畜禽养殖场进行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对 1 处畜禽粪污有机肥厂生产企业进行升级改造，使其有机肥生产能力达到 5 万吨/年；在 10 处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系统。	10066.38	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5
34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和万人千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并对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取水口加装视频监控设施，建立视频监控平台。	500	区生态环境局	2022—20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35	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扩建工程项目	新建一条 6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线和一台 1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配套新建一座 5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站，完善园区的部分配套设施及 6.5 公里专用道路的亮化和监控工程、边坡安全加固工程、迎阳村到项目的乡村道路（备用道路）黑化工程。	22000	区市容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化局	2022—2024
36	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	对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	5000	区市容管理局	2021—2025
37	市中区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对全区 11 个建制镇所辖集镇基础设施进行全面灾后重建，包括道路、排水设施、绿化、垃圾等进行综合整治、改造提升，房屋风貌改造。	500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2025
38	市中区集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对全区 11 个建制镇所辖 20 个集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进行全面灾后重建。	200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2025
39	新建乡镇片区垃圾中转站 1 座	在悦来镇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 80 吨垂直压缩式中转站 1 座，新建垃圾中转房、购置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建设附属房、场地绿化、停车位和污水管网、配电工程、用水安装。	240	区市容管理局	2021—2022
4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设施提档升级	1.压缩式垃圾车 1 辆。2.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1 辆。3.自装卸式垃圾车 30 辆。4.电动侧挂式垃圾快速清运车 23 辆。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亭（四分类）200 个。6.农村生活垃圾桶（240 升）2000 个。7.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桶（20 升）8000 个。8.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明白卡 800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 124 个。	900	区市容管理局	2021—2022
41	土主镇杨家河村、苏稽镇龙潭尾村等 5 个聚居点生活污水	苏稽镇刘浩村新增集中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一套（50 吨/天）及其配套土建设施，龙潭尾村新增	230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集中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一套(30吨/天)及其配套土建设施;土主镇杨家河村新增集中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1套(20吨/天)及其配套土建设施;大佛街道三尊村养老院及村民新增集中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1套(30吨/天)及其配套土建设施;白马镇万井村新增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备3套(15吨/天)及其配套土建设施。			
42	水口镇龙窝村等13个聚居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在大佛街道、水口镇、平兴镇、剑峰镇、土主镇、茅桥镇、悦来镇、白马镇的13个聚居点新建污水主管网、支管网、检查井、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等。	582.9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2
43	悦来镇荔枝弯村等9个聚居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棉竹镇张铺儿村新建主管网410米,支管网650米,新建集中式化粪池1座,泵站1座,接入市政管网;白马镇乐加村新建220米主管网,支管网720米,泵站1座,接入集镇主管网;大佛街道永安村和青衣坝村新建主管网5410米,支管网5400米,泵站2座,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大佛街道棕桥村新建主管网450米,支管网960米,化粪池1座,泵站1座,新建15立方米/天微动力处理设施;平兴镇游坝村新建主管网2600米,支管网3900米,新建80立方米/天一体化处理设施;水口镇黄金村新建主管网1100米,支管网1500米,新建18立方米/天微动力处理设施;牟子镇板桥村新建主管网600米,支管网1200米,新建集中式化粪池加25立方米/天的一体化处理设施;悦来镇荔枝弯村新建2台微动力一体化设施和	1000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配套管道、在村委会人工湿地前端增加 2 台微动力一体化处理设施，完善人工湿地。			
44	悦来镇道铧村、平兴镇高冲村聚居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包括悦来镇道铧村聚居点，平兴镇高冲村 1 号聚居点、2 号聚居点共三个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道铧村聚居点新建微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 吨/天）及配套土建工程；高冲村 1 号聚居点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30 吨/天），配套主管网 500 米，支管网 650 米及其他配套土建工程；高冲村 2 号聚居点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35 吨/天），配套主管网 800 米，支管网 1500 米及其他配套土建工程。	219.9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2
45	通棉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原水管 3.8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5.7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20 公里。现状 24 米道路断面按规划车行道标准对路面进行改造，整治低洼内涝地段、完善相关道路附属设施等内容。	200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2022
46	乐山市市中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智慧农贸市场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等。	350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2023
47	乐山市殡仪馆迁建及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项目	总占地 192 亩，其中殡仪馆区 70 亩，包括综合服务楼、火化车间、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存放间、法医鉴定室、骨灰存放楼、道路、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墓区占地 122 亩，包含墓位修建、园林绿化、水景观、仿古建筑、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	30000	区民政局	2018—2022
48	乐山市棉竹片区环卫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20.4 亩，可回收垃圾分拣规模 10 吨/天；新建垃圾分拣中心，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综合管理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644.4 平方米；洗扫污	4280.79	区市容管理局	2021—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泥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290 平方米；综合车库 1 座，建筑面积 745 平方米；门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23.9 平方米；机修间 1 间，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六、生态文化领域重点工程					
49	核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建设	整合现有核工业体系、涉核院校和核技术利用产业资源，在现有核聚变博物馆的基础上，建设涉及核燃料循环、核军工、反应堆（核裂变）、核技术利用和电磁技术利用的大型综合性核与辐射安全文化教育基地。	4000	区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50	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构建项目	开展文庙修复并实现常态化开放，启动影视大厦、百姓影院项目，完成桂花楼和乐山二中等部分点位深化方案设计并启动实施，启动龙神祠重建，顺城街、拱辰门风貌改造。	21000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21—2022
51	中心城区文旅提升项目	“嘉州记忆”文旅融合项目：规划用地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对乐山市文化馆、图书馆进行改造扩建。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构建项目：总占地约 171 亩，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建设范围主要包括桂花楼历史街区、文庙与老霄顶历史文化公园（含二中）、龙神祠、皇华台游客中心、百姓电影院、影视大厦、海棠书院等。	48900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9—2022
合计			637633.97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形成生态安全格局，生物多样性有效维护。通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形成市中区“两带”的生态安全格局，分别为南北走向的岷江生态带和东西走向的北部平羌三峡生态屏障带，结合生态保护和修复，进一步提升区域森林质量，提升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以及固碳等生态服务。进一步改善全区城乡风貌，为形成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大美城市形态夯实生态底色。

环境质量有效改善，生态承载能力增强。规划实施后，生态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推广生态农业以及实施生活垃圾减量化行动，污染物产生量显著减少；通过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固废资源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等措施，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生态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得到明显改善。全区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环境承载力明显增强，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经济效益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高经济竞争力。通过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促进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升级，不断增强市中区知名度、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通过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构建市中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调整优化全区科技服务业发展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建

成一批效益高、影响大、带动强的产业集群，走出一条具有市中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潜在动力与活力，增强市中区经济硬实力，提升品牌辐射软实力。

三、社会效益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传播，提升文明意识。加快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全社会生产和生活全过程中，引导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绿色化方向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工程、生态文明宣传工程，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促进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不断提升；有效推动市中区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有机地结合，促进所有受教育者包括决策者、管理者和普通市民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显著提高。逐步实现把市中区建设成为历史文脉厚重、文化氛围浓厚、地方特色鲜明、景观环境优美、服务体系完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经济高效、环境和谐、社会文明的新型生态城市。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山市市中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大规划和决策，拥有最终决策权。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制定具体的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协调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行动，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

建立常设机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区生态环境局，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本规划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确保规划实施。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签订任期责任书，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

加强规划实施合作协调。加强市中区各相关部门与各镇（街道）之间的协作。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形

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建立全区生态文明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建立互相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环境监督管理和工作运行机制。根据拟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逐一分解到区级各部门和各镇（街道）。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级各部门和各镇（街道）绩效考核。强化区、镇（街道）领导生态环境责任目标考核，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结合国家环境政策，逐步开展和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干部，在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并暂缓提拔任用。推进“行为追责”与“后果追责”相结合，有关部门的领导成员做出的决策严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都要受到责任追究。

第三节 资金统筹

加大财政支持生态环保的投入倾斜力度。一是增量调整和盘活存量并重，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在每年新增的财政收入中，切实增加生态环境的投入比例。同时，通过压缩行政

支出及一般经济建设支出，增加生态环保投入。二是整合现有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撒胡椒面”，需要整合不同的专项资金，形成统一的、具有一定资金规模的节能减排发展专项资金。

优化财政支持生态环保的投入结构。针对环保投资历史欠账严重和治理污染压力不断增加的现实情况，需要更进一步明确政府在污染防治方面的投资重点和方向，加大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包括废气、污水、重金属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重点污染物的污染减排，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系统修复等项目。

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和手段。根据各类财政政策的性质和特点，结合生态环境发展不同领域，综合运用财政预算投入、设立基金、补贴、奖励、贴息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投入的效益。此外，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是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建设事业。二是明确企业环保投资的主体地位，通过出台相应优惠政策，积极发挥财政的引导作用，吸引企业投融资于环保产业；通过税收制度设计，使治污成本内化为企业成本，引导企业增加对生态环保的投入。三是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将可盈利的、以市场为导向的环境保护项目推向企业。

第四节 科技创新

大力发展太阳能级和电子级硅材料研发，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半导体封装基地。围绕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创新基地发展战略，以菲尼克斯、乐山无线电为核心，大力推动半

导体元器件产能提升，积极推动新技术研发，聚焦集成电路、新型屏显、电子元器件、可佩戴智能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招引，形成光电子信息产业集聚，扩大产业规模。

打造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实现邻里共融，为城市绿色循环发展提供保障。以乐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为抓手，破解垃圾处置难题，推动建设一批高环保标准、高技术水准的废弃物综合处置示范基地，弥补城市绿色发展“短板”。建成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推动全行业高质量转型升级。在其余行业全面推动新技术研发及应用，突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创新创造和新兴产业重点突破、强链发展，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能。

第五节 社会参与

在全区范围内，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统筹安排、正确解读重点工作及任务的改革方向，努力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会共治局面。积极引导公众知行合一，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调查工作，增进政府和公众的沟通互动，保障公众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推进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六节 评估考核

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年度工作报

告，并公布规划主要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环境指标状况，根据政策和发展基础的变化，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工作。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终期评估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